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1〕250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自编7栋-8栋住宅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利丰大道33号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广州利凯新城项目7栋):1幢,地上32层19753平方米;住宅(自编号广州利凯新城项目8栋):1幢,地上32层19777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749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2465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9〕放42B017-1号,〔2021〕复42B18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了《关于办理自编7栋-8栋住宅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25日